

計問題。

五、另考量全球暖化造成環境氣候變遷劇烈，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的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異常的氣溫及降雨，相對使農業生產風險增加，影響農民收入及糧食安全甚鉅，僅依賴政府災害救助已不足以保障農民所得穩定及財產安全。為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考量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運用，104 年起採商業保險模式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以高接梨為首先辦理作物，並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未來將持續規劃開發芒果、水稻及農業設施保單，擴大試辦範圍，定期檢討試辦方式，協助產險公司規劃符合臺灣農業現況及農民可接受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商品，並同步檢討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透過試辦累積經驗，期能建立我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提供農民健全的農業經營環境。

(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儘速檢討紅十字會相關法規並進行修正，使其得更適切符合現行國情需求與國際規範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8)

徐委員就儘速檢討紅十字會相關法規並進行修正，使其得更適切符合現行國情需求與國際規範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因辦理日本 311 震災募款，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 29 條規定僅需經理事會同意即可辦理，且後續善款流向備受社會質疑；此外，該會會長不受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連任之限制（即萬年會長），亦遭致社會各界及輿論之批判，近來復有時代力量徐永明及民進黨段宜康、徐國勇、葉宜津、蔡易餘等多位立法委員提案廢止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
- 二、我國雖非國際紅十字會締約會員國，仍係國際社會成員及國際體系一員，宜根據「日內瓦公約」等國際公約及其相關決議原則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事務，另基於國外立法例，多數國家皆以特別立法或特別命令之方式設立紅十字會；另考量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在國內救災、防災體系中具有重要、特殊之角色，與其他社會團體相較實具有其特殊性，如廢止恐不利於國際社會之接軌及不符社會當前實際之需要。
- 三、本部為使紅十字會組織運作更臻合理，爰全面檢視修法，以符合時代需求與民眾期待，修正重點包含：
  - (一)刪除總會理事由政府機關指派、全國社團推選、每屆改選二分之一理事之規定，以符人民團體自治原則。
  - (二)總會會長、副會長由連選得連任改為連任以一次為限。
  - (三)為因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紅十字會總會及分、支會之現行組織結構應予以維持。
  - (四)保有主動對外勸募權，以因應突發災難事變之需，並增訂紅十字會各分、支會應經總會

之許可，始得向國內外勸募之機制，以維持各分、支會勸募之嚴謹性。另明定紅十字會之勸募活動須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五)強制總會應將年度預決算及相關業務之辦理情形，於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以期財務透明並明確監督權責機關。

四、本案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349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函送貴院，將持續與朝野黨團及委員溝通，以期本草案順利通過。

(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基於區域均衡發展為優先考量，研議於各區域機場之外新增大額退稅據點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3-329)

徐委員基於區域均衡發展為優先考量，研議於各區域機場之外新增大額退稅據點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委由民營退稅業者（中華電信公司）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電子化服務及特約市區退稅服務（由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櫃檯人員提供大額退稅服務）。另由該民營退稅業者授權有辦理現場小額退稅意願之特定營業人，開辦現場小額退稅服務（由特定營業人設專責人員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
- 二、鑑於增設大額退稅據點，需由民營退稅業者投注成本及人力，業者經成本效益評估後，實施初期僅於臺北及高雄開設 4 處特約市區退稅櫃檯提供大額退稅服務。未來將視各區域外籍旅客消費及退稅案件實際情況，進行評估，擇適當地點逐步增設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服務外籍旅客。
- 三、目前花蓮地區已加入民營退稅系統之特定營業人計 30 家，其中開辦現場小額退稅者僅 2 家，依據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4 月）相關統計資料，花蓮地區特定營業人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申退稅額占全國比率為 0.17%、0.07%，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8 萬餘元及 44 萬餘元；另該地區同期間開辦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核定小額退稅金額占全國比率分別為 0.37%、0.30%，金額為 109 萬餘元及 31 萬餘元，前開外籍旅客退稅案件規模尚不大。
- 四、為提升花蓮地區外籍旅客退稅案件規模，財政部將促請民營退稅業者，廣邀花蓮地區外籍旅客經常消費店家加入民營退稅系統，共享外籍旅客觀光消費商機，並鼓勵特定營業人開辦現場小額退稅，便利外籍旅客辦理小額退稅，鼓勵旅客增加消費。未來，財政部將促請民營退稅業者適時評估外籍旅客退稅案件規模，研議於花蓮地區增設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之可行性。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內電子煙迄無相關法規予以規範，爰要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規範為準則，儘速研擬管制電子煙之法規、訂